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8-7320415#3644

傳真：08-7337061

電子信箱：a252464@oa.pthg.gov.tw

900

屏東市建華三街71號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童軍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500786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縣童軍會辦理「屏東縣第36期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童軍會115年3月19日(115)屏童理字第11500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活動目的為輔導童軍教師(服務員)改進教學方法，增進教學能力，並提供教師、家長及社區民眾認識童軍活動，推廣協助各校成立童軍團及各地成立社區童軍團。

三、活動日期及地點：115年5月29日(星期五)至31日(星期日)假本縣崇蘭國民小學辦理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本縣公私立大專以下各級學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)、社區童軍團服務員、學校家長委員、學校志工、家長及未受幼童軍服務員木章基本訓練者。

(二)年滿十八歲，對童軍教育有興趣者亦可自由報名參加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請填寫報名表(如附件)並經推薦校(團)核章後，掃描或



拍照連同報名表word檔於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前逕寄屏東縣童軍會信箱pingscout@gmail.com。

(二)對童軍教育有興趣自由報名參加者可免經核章，將填妥之報名表word檔e-mail至屏東縣童軍會信箱。

六、全程參與之教師核予21小時研習時數，並請落實簽到退。

七、本府同意核予縣屬學校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，並於活動結束後二年內核實補休2日，課務自理，非縣屬學校惠請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國中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大專院校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 
副本：屏東縣童軍會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